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02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陈林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陈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。陈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陈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陈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陈林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丁华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华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 2019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焦红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焦红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焦红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焦红忠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焦红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焦红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焦红忠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四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战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王战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(个人简历附后)，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。

五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 2019-003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丁华南先生，汉族，1965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学士学位，正高职高级工程师。1987年毕业于宁夏大学物理系，同年分配至宁夏泾源一中工作，1990年进入宁夏星日电子股份公司工作。

历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公司技术员、生产部副主任、主任，副总经理，宁夏东方特种材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总经理，党总支部书记，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多次荣获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先进管理工作，先进科技工作者、优秀干部等荣誉称号。荣获石嘴山市五一劳动奖章。荣获宁夏自治区和石嘴山市科技进步奖多项。

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战宏先生，汉族，1968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，正高职高级工程师。1990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，2007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学位。

历任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铍材研究室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高级工程师、铍材研究室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铍材研究所所长、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、纪委书记、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。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多次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、优秀科技管理干部等称号。

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